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董事資料之變動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和第13.51(2)(s)條而作出。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宣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於2014年12月24日刊發的兩份新聞稿，公會轄下一紀律委員會於2014年12月12日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祥高先生作出以下命令：

- (1) 就曾祥高先生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公會頒佈的專業準則，命令將曾先生的名字從專業會計師註冊紀錄冊中除名，於2015年2月2日起生效，為期10個月，以及對曾先生作出譴責，並命令他須繳付罰款18,000港元予公會。此外，曾先生須支付紀律程序的費用31,840港元；
- (2) 就曾祥高先生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公會頒佈的專業準則及犯下專業失當行為，命令於2015年2月2日起吊銷曾先生的執業證書，以及自當天起10個月內不獲公會頒發執業證書。此外，曾先生須支付紀律程序的費用25,376港元。

* 僅供識別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知悉的資料，董事會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未受影響。本公司將跟進事件進展，如有情況適時發佈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汪旭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2014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汪旭博士，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盧磊先生、吳勝交先生、潘家任先生、石鴻印先生、胡莎女士及王茁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靜先生、周立業女士、曾祥高先生及宮志強先生。